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长安沪证字第032号



**致：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号）通知将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对会议的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议案、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司通知的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徐小陆先生缺席，公司董事成员共同推举了董事王炳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0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407,547股，占公司总股本92.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或列席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8,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表决无回避股东。

议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8,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表决无回避股东。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48,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表决无回避股东。

议案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8,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表决无回避股东。

议案五：《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48,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表决无回避股东。

议案六：《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48,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表决无回避股东。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48,40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项表决无回避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邱云霞）



2024.5.27

经办律师：（屠永军）

屠永军

2024.5.27

经办律师：（方为守）

方为守

2024.5.27

